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2798號

聲請人 禾鑫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哲毅

相對人 毓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毓展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相對人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相對人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24日
04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9,600,0
05 00元，利息按年息1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
06 年7月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
07 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0%計算之利息准許
08 強制執行等語。

09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6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7 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